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

被告 翔宇洋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君業

被告 莊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零叁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兩造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翔宇洋酒有限公司（下稱翔宇公司）邀同被
05 告張君業、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
06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
07 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
08 整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翔宇公司於民國110
09 年10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4筆共計250萬元，約定之借
10 款期間、年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翔宇公司僅償
11 付150萬394元後，於114年2月1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
12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君
13 業、莊美惠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
19 算書、借款約定書2份、保證書份、借據4份、放款客戶授信
20 明細查詢單、抵銷函、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
21 頁），互核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何書狀聲明或陳
22 述，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萬元	3萬5,018元	110年10月13日至115年10月13日	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2	90萬元	31萬5,178元	110年10月13日至115年10月13日	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3	37萬5,000元	28萬7,549元	112年11月15日至117年11月15日	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4	112萬5,000元	86萬2,649元	112年11月15日至117年11月15日	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合計	250萬元	150萬394元					